

# Q/YML

## 云南玫里传说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ML 0001 S—2020

代替 Q/YML 0001 S-2018

### 植物饮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24S-2020

备案日期: 2020年12月14日

云南省食

备案号:

备案日期:

2020 - 12 - 14 发布

2020 - 12 - 16 实施

云南玫里传说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是以重瓣红玫瑰、玛咖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白果、葛根、菊花、罗汉果、甘草、姜、金银花、莲子等可食用植物为原料，经提取后，加入饮用水、白砂糖、冰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再经调配、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ML 0001 S-2018《植物饮料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玫里传说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志敏。

安全

5301

# 植物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重瓣红玫瑰、玛咖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白果、葛根、菊花、罗汉果、甘草、姜、金银花、莲子等可食用植物为原料，经提取后，加入饮用水、白砂糖、冰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再经调配、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主要原料的不同分为：重瓣红玫瑰花饮料、玛咖饮料、人参饮料、白果饮料、葛根饮料、菊花饮料、罗汉果饮料、甘草饮料、姜汁饮料、金银花饮料、莲子汁饮料等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白果、葛根、菊花、罗汉果、甘草、姜、金银花、莲子等：应洁净、无污染、无腐烂、无变质、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白砂糖、冰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4.1.3 玛咖：应符合 DBS53/001 的规定。

4.1.4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其相应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透明无色的玻璃器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其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其他异味	
组织形态	均匀液体，允许稍有浑浊，有少量沉淀	
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----	-----------	--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GB 7101的规定。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24	GB 5009.12

#### 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应符合《饮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注册备案章

手 印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形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含有玛咖和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的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、清洁卫生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；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11月25日

刘志敏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0年11月25日